附件2

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申报遴选指南

第一章 遴选标准

第一条 申报主体要求。

（一）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生产的是北京市民日常消费主要蔬菜品种（含菌类、薯类）。

（三）近三年没有发生蔬菜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现象，没有违规违法记录。

（四）主体要具备可持续生产能力，截至遴选评价期，应为已连续生产2年以上的生产主体。北京市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型批发市场投资建设的，参加过上一轮北京外埠蔬菜基地建设的，近5年参与过重大活动农产品服务保障经历并完成任务较好的，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命名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省级以上著名商标，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优先考虑。

第二条 基地规模。

蔬菜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300亩，设施蔬菜比例较大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产地环境。

生产基地选择地点应远离污染区和自然灾害频发区，远离城区、工矿区、工业、生活垃圾场等污染源且交通便利。

第四条 设施设备。

（一）基地明示。在一定位置明示基地基本情况，明示内容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目的、规模、地块分布图、创建单位等内容。

（二）基础设施。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卫生设施完备，路面整洁平坦。

（三）生产设施设备。基地应具有或租赁能够满足耕种、植保、水肥、采收等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以及投入品存放等辅助设施设备。

（四）质量控制设施设备。基地应有产品质量检测室，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运行良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达到质量检测有关要求。

第五条 组织管理。

（一）制度建设。基地应建立与本基地实际生产相适应的全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生产操作规程、投入品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相关制度。

（二）人员配备。基地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农产品生产与质量安全工作，设置生产技术指导岗位、产品质量管理岗位、产品质量检测岗位，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三）体系运行。基地制度运行有效、人员配备合理、生产计划科学、生产过程规范、生产记录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能够按照基地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管控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

第六条 产品生产供应计划。

基地应建立产品供应计划，明确可供京蔬菜产品的主要品种、生产规模及其供应时段、供应量等。

第七条 质量控制。

（一）投入品管理。基地应安排专人负责投入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及废弃包装容器的回收管理等工作，并有投入品出入库、使用台账。购买的投入品应有供货方的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登记证和出厂证等资料。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严格遵照《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产品检测。基地应有明确的检测计划，并对上市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记录保存完整。抽检的产品在抽检时间、抽检批次、抽检品种等方面应有代表性且要与产品上市情况相对应，样品采集、样品检测、检测记录要确保实现抽检产品的溯源管理。

（三）质量追溯。基地应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能够对种植基地信息、栽培管理、投入品使用、产品采收、质量检测、贮藏运输、分级包装等全过程进行溯源。

第二章 企业申报需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提出申请。

拟申请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植基地申请表；

（二）基地资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基地平面图及周围环境平面图；

（四）基地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基地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的生产操作规程等）及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控情况等证明性材料复印件或照片；

（五）近三年内由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六）环京周边蔬菜基地建设履责承诺书。